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田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话	0755-29891365	0755-29891365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tianmi@stalloy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范畴下的"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2021年公司开始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2022年2月成立子公司赣州松辉投资建设氟化锂、PVDF项目，2022年9月在子公司洛阳新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

1、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情况

（1）铝晶粒细化剂行业发展趋势

①铝晶粒细化剂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

2022年，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我国铝材行业基本保持平稳运行，铝材产量6,221.6万吨，同比下降1.4%；我国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量为660.36万吨，同比增长17.6%；我国未锻轧铝及铝材进口量为239.14万吨，同比下降25.6%（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

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是铝合金材压铸、挤压、铸造工艺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能提高被加工铝合金材的强度和韧性。作为铝加工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消费量与铝加工产业的增速直接挂钩。受下游铝材需求增速放缓影响，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战"成为行业内各大企业维持市场份额的必要措施，导致产品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

②铝晶粒细化剂市场有望回暖

随着国家出台的扩大内需、稳定房地产等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在2023年将会逐步显效，2023年房地产业下行的趋势有望缓解，建筑、家电等行业对铝材的需求，尤其是对建筑铝型材需求的收缩将有所改观，加上以新能源汽车、光伏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对铝材需求的增长，2023年我国铝材需求规模有望回稳。长期来看，随着国家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以高端铝板带和大型工业铝型材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铝材需求增速将提高。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高铁、船舶、航空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以铝代钢，以铝替木，以铝节铜"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化实施，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增长，预计到2024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18.7万吨（数据来源：广东省铝镁轻金属材料产学研战略联盟-铝加工及铝晶粒细化剂市场概况与前瞻）。

③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需求比例增加

铝工业高速发展，特别是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和高端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钛、铝锰、铝钒、铝铌合金等）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将带动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行业逐渐向颗粒团直径更小、形核能力更强、纯净程度更高、晶核扩散速度更快的趋势发展。随着双碳、双控政策的提出，新能源、清洁能源及轻量化的概念进一步推广，在传统用铝的基础上，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发电、消费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以及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等行业基于强度和减重、成本等要求对高端铝产品使用规模不断扩大，高端铝材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作为铝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的使用比例也将随之提高。

④行业竞争激烈，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

目前，我国有约50-60家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但成规模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以简单加工产品为主，工艺设备相对落后，产品质量不够稳定。近两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制造商纷纷通过降价抢占市场，扩大生产量与销售量，导致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整体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一部分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较差、财务能力较差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但作为头部企业，在此过程中会带来因竞争而导致的阵痛，头部企业不得不参与到价格战行列而导致毛利大幅下降，但随着竞争的加剧，部分竞争实力较差的企业会逐步退出，行业集中度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同时将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装备进步。

（2）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铝晶粒细化剂直接应用于铝材制造加工过程，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成型后铝材性能，铝晶粒细化剂按其功能可分为四个高低等级，等级不同，其用途和售价也不同：第一类专用于航空航天用铝板、PS版、CTP版、罐料、电子铝箔的生产；第二类主要是轨道交通用铝材、普通装饰用铝板、普通包装用铝箔、汽车铝板类产品；第三类用于建筑铝型材；第四类用于铸造铝材。目前，英国LSM、美国KBAlloys、荷兰KBM及深圳新星为高端（即有能力生产第一类、第二类产品）铝晶粒细化剂主要生产厂商。

我国铝晶粒细化剂工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取得较大进步，产生了一批发展势头强劲的生产企业，目前国内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包括深圳新星、立中集团、云海金属、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几家。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半个多世纪发展，欧美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厂家如英国的LSM、美国的KBAlloys、荷兰的KBM以及中国的深圳新星，基本代表了目前行业内领先技术水平。从铝材最终应用领域来看，航空航天用铝板、PS版、CTP版、罐料、电子铝箔对铝材性能要求最高，轨道交通、普通装饰、普通包装及汽车用铝箔、铝板的要求次之，而以上专用铝材生产加工所需铝晶粒细化剂基本由上述四家企业生产。

2、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情况

（1）六氟磷酸锂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愿景，即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趋势，拉动了上游锂电池材料的需求增长。

②锂电池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高速发展，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电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25.6%，高于上年12.1个百分点。2022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发展，不断提升先进产品供给能力，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及研究机构测算，2022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750GWh，同比增长超过130%，其中储能型锂电产量突破100GWh；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锂电一阶材料产量分别约为185万吨、140万吨、130亿平方米、85万吨，同比增长均达60%以上；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总产值突破1.2万亿元。2022年锂电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风光储能、通信储能、家用储能等新型储能领域加快兴起并迎来增长窗口期，2022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车量约295GWh，储能锂电累计装机增速超过130%。2022年全国锂电出口总额3426.5亿元，同比增长86.7%。（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2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工信部2022年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

据GGII统计数据显示，预计2025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1450GWh，未来四年复合增长率超过43%。受下游新能源汽车、3C数码领域、储能等市场需求带动，锂电池市场出货量未来几年也将会维持快速的增长势头，进而带动锂电池原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

③基于行业产能扩张迅速，未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加剧

近几年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厂商及锂电池厂商纷纷加速产能扩张，在供需错配的市场环境下，锂电池材料头部厂商纷纷扩产，由于头部厂商具有扩产的资金和技术等优势，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扩产项目的纷纷落地，产能的逐步释放，供需状况将逐步平衡，六氟磷酸锂等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价格会逐渐回落，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预计将从产能规模逐步转向技术和成本竞争，对于具有完整产业链、技术和规模优势、成本低的企业将获得相应的市场竞争优势。

（2）六氟磷酸锂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由于六氟磷酸锂极易吸潮分解、生产难度极大，因此对原料及设备要求苛刻，其生产工艺涉及高低温、真空、耐腐、安全以及环保等要求，因此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行业门槛进入较高。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多氟多、石大胜华、永太科技、天赐材料、巨化股份、杉杉股份、天际股份等企业。公司自2021年开始建设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目前已建成了年产能达5,800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产品质量好且稳定，主要应用客户有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新宙邦、法恩莱特、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3）六氟磷酸锂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纯度是直接影响其性能的重要指标，因此生产六氟磷酸锂对原材料氟化锂、氢氟酸的纯度要求极高。由于六氟磷酸锂本身极易吸潮分解，制造工艺技术壁垒较高，因此对设备及工艺要求苛刻。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涉及低温、高温、真空、耐腐、安全以及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六氟磷酸锂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等特点，生产六氟磷酸锂需要有成熟的工艺技术且对原材料纯度要求极高。目前国内大规模工业生产六氟磷酸锂主要采用氢氟酸溶剂法。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来源于目前已工业化生产的成熟技术氢氟酸溶剂法，生产工艺具有成熟、安全、环保的特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生产的高纯无水氟化氢能够保证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更优，同时得益于公司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能够用于铝晶粒细化剂原材料制造，解决了行业环保难题。目前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行业地位

（1）铝晶粒细化剂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有6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及3万吨/年的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生产产能。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制造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能力，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的各项技术指标领先。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1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2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3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

（2）六氟磷酸锂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建设有5,800吨/年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产能，产品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技术水平。公司与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新宙邦、法恩莱特、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锂离子电解液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为下游企业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建有年产5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同时公司规划在江西建设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氟化锂项目，能够为六氟磷酸锂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氢氟酸和氟化锂，有利于提高原材料质量和控制生产成本。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1吨会产生6吨左右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该种废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能够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潜在瞪羚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西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氟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赣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及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建成了从化工原材料到合金产品的产业链，产业链环节涉及氟化工原料制造（无水氟化氢、氟化锂、六氟磷酸锂、PVDF、氟化盐系列产品）及合金产品制造（铝晶粒细化剂、铝硼、铝钛、铝锰、电池铝箔坯料等合金）。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铝合金材加工过程中所添加的金属及非金属新材料，为铝合金材加工制造商提供优质的新型添加材料与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利用产业链优势，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契机，发展新能源材料产业，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1、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铝钛碳）及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汽车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通过添加不同的铝中间合金产品，可以有效提升被加工铝材的特定性能。公司目前系全球头部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铝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

公司目前在洛阳厂区有6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及3万吨/年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生产产能，为铝加工企业提供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产品。

2、氟化工原材料制造与销售

氟盐材料包括氟钛酸钾、氟硼酸钾，该材料系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作为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该项目的建设与投产完全满足了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所需，在满足自我需求的同时向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高，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终端产品毛利率，公司2018年对汇凯化工进行增资，持有其30%股权，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无水氟化氢产能为5万吨/年，基本实现满产满销。

3、新能源锂电池材料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电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电解质锂盐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电化学稳定性，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电解质锂盐，在电解液成本占比达到30%-50%。2021年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800吨中试生产线已于2021年12月投产销售，一期3,000吨已于2022年9月投产销售，二期2,000吨已于2022年12月底投产销售，三期7,000吨预计2023年12月投产销售。

2022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氟化锂、PVDF等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赣州松辉已完成非化工区域厂房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厂房装修；完成了R152a产品能评、环评和安评手续；完成了R152a生产设备的采购与订制，正在进行生产线建设，预计2023年8月底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2023年9月实现R152a产品的试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锂、PVDF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布局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4、电池铝箔坯料

2022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电池铝箔坯料项目的立项，拟建设年产1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新星工业园区。目前已完成铝箔坯料铸轧车间基础工程建设及铸轧生产设备采购，完成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正在进行铸轧生产线设备安装，预计2023年6月完成两条铸轧生产线安装与调试，实现铸轧卷的销售；同时正在进行冷轧车间厂房建设和配套设备采购工作，预计2023年12月完成精轧车间改造及冷轧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并实现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的生产与销售。该项目主要为电池铝箔生产制造商配套优质铝箔坯料，随着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对于电池铝箔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将利用在铝合金材料熔体净化、晶粒细化等领域技术优势，建设高质量的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主要用途
铝晶粒细化剂	铝钛硼合金、铝钛碳合金	应用于铝材的制造加工过程，使加工后铝材的强度、韧性和塑性大幅提升，减少裂纹等缺陷发生的一种母铝合金材料。
氟铝酸钾	氟铝酸钾	系铝晶粒细化剂副产物，主要用作磨料的填料及用于生产陶瓷、玻璃（助熔剂），以及铝加工过程中添加各类合金元素的助熔剂；此外，六氟铝酸钾经过加工后（改变其分子大小）制备成为四氟铝酸钾，可用作铝电解添加剂。
铝中间合金	铝硼、铝钛、铝铁、铝锆、铝锶、铝钒、铝铬、铝锰、铝硅	铝中间合金产品主要用于调节或调整待加工铝材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使待加工铝材获得准确含量的、与铝基能形成完全合金化相的一种铝合金功能元素添加剂。
颗粒精炼剂	颗粒精炼剂	颗粒精炼剂产品，在铝及铝合金熔体中能够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物理化学的相互作用，从熔体中除去氢、金属杂质、氧化物及其它氧化物夹杂等，使铝液更纯净，并具有清渣的作用。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锂盐电解质。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铝晶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同时，在客户集中的部分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约2个月信用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189,095,157.56	2,726,540,990.09	16.96	2,748,022,59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310,507.80	1,788,954,640.62	-3.17	1,671,196,451.05
营业收入	1,524,302,684.40	1,375,705,908.24	10.80	986,094,240.6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08,632,297.28	1,370,870,303.61	10.05	984,470,1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4,934.03	28,782,173.97	-267.06	28,127,3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91,313.56	7,506,799.57	-861.86	24,347,3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6,003.09	-208,629,815.23	不适用	-293,176,52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71	减少4.44个百分点	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261.1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261.11	0.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8,802,067.82	356,048,375.34	365,957,805.18	423,494,4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9,157.69	-10,842,015.23	2,275,738.33	-69,617,8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71,760.18	-11,520,942.40	-244,662.99	-70,097,46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521.57	-1,351,500.30	-78,258,733.13	-71,225,291.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	43,409,400	26.16	-	质押	32,148,79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25,262,280	15.22	-	质押	5,3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15,206,640	9.1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70,700	3,018,060	1.8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钭耀琦	2,583,096	2,583,096	1.56	-	无	-	境内自然人
夏勇强	-	2,453,120	1.48	-	无	-	境内自然人
林晓茵	-	2,387,300	1.44	-	无	-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132,000	0.6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中斐	-	1,049,800	0.63	-	无	-	境内自然人
何静	951,500	951,500	0.57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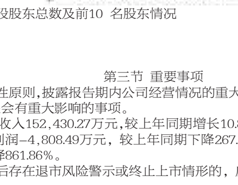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430.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0%；营业成本137,06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13%；实现净利润-4,808.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9.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1.8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430.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8.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9.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3,231.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间向各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3.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1.9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志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12,567股，公司总股本由165,940,059股增加至165,952,626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201.3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新星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有一段时间，且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5月25日起，若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应满足"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条件。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084,934.0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2,647,299.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条件规定如下：（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20%。（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基于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发展战略、未来新产品研发及新项目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的业绩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后期的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出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2023年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219版）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7,259,648.41	-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3,296.56	-1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56,737.62	-16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4,066.85	-2,15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减少2.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2,780,997.13	3,189,095,157.56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8,858,545.93	1,732,310,507.80	-0.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4,92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2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86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83,441.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6	主要系本期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且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03	主要系本期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且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92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44.44	本期因净利润同比下降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	-144.44	本期因净利润同比下降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境内自然人	43,409,400	26.16	-	质押	32,148,795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62,280	15.22	-	质押	9,090,0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6,640	9.16	-	无	-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3,060	1.74	-	无	-
钭耀琦	境内自然人	2,583,096	1.56	-	无	-
夏勇强	境内自然人	2,453,120	1.48	-	无	-
林晓茵	境内自然人	2,387,300	1.44	-	无	-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2,280,000	1.37	-	无	-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2,000	0.68	-	无	-
何静	境内自然人	951,500	0.57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9,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883,06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060
深圳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彩1号私募基金	2,58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583,096
夏勇强	2,45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20
林晓茵	2,3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0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钭耀琦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83,096股股份；2、费占军持股2,280,000股股份，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股份。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884,900股，持有比例1.14%，未在前十大股东列示。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421,236.18	365,766,709.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313,364.85	359,726,186.52
应收账款	351,546,511.55	484,274,709.69
应收款项融资	225,341,209.46	120,326,075.66
预付款项	13,074,775.74	7,368,187.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85,781.69	9,310,915.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842,940.78	230,533,44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5,029.48	8,805,029.48
其他流动资产	22,305,534.00	17,760,375.02
流动资产合计	1,590,536,383.73	1,603,871,63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32,466.01	15,433,723.38
长期股权投资	43,715,293.05	43,935,71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3,448,325.08	1,117,606,445.06
在建工程	289,166,569.80	223,147,44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0,706.00	611,718.57
无形资产	110,427,802.28	111,118,70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11,430.95	4,513,22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27,752.05	21,714,3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944,268.18	47,142,20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2,244,613.40	1,585,223,522.57
资产总计	3,272,780,997.13	3,189,095,15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870,934.98	329,555,516.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00,000.00	97,060,000.00
应付账款	96,478,770.29	124,394,975.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30,630.51	1,560,51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79,188.14	9,063,555.77
应交税费	6,209,598.46	6,385,181.93
其他应付款	1,244,731.61	885,035.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94,065.08	96,140,254.55
其他流动负债	130,581,275.29	135,134,907.10
流动负债合计	800,189,194.36	800,169,93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1,130,000.00	239,500,000.00
应付债券	392,210,336.15	385,434,254.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777.50	340,697.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5,065.39	175,065.39
递延收益	29,984,077.80	31,164,69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733,256.84	656,614,711.58
负债合计	1,553,922,451.20	1,456,784,64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952,919.00	165,951,873.00
其他权益工具	114,758,235.03	114,764,554.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377,193.64	722,350,585.43
减：库存股	35,002,883.00	35,002,88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92,693.59	892,693.59
盈余公积	63,208,303.21	63,208,303.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6,672,084.46	700,145,38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8,858,545.93	1,732,310,507.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8,858,545.93	1,732,310,50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2,780,997.13	3,189,095,157.56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259,648.41	378,802,067.82
其中：营业收入	267,259,648.41	378,802,067.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922,501.83	352,246,840.93
其中：营业成本	245,525,285.44	315,439,401.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34,208.95	1,809,080.17
销售费用	466,134.17	608,407.24
管理费用	9,086,566.25	9,699,405.26
研发费用	17,125,254.22	15,699,404.80
财务费用	12,585,052.80	8,991,142.20
其中：利息费用	14,204,923.76	9,568,480.87
利息收入	1,381,636.83	666,347.82
加：其他收益	1,884,926.12	5,961,37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417.82	2,185,11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417.82	1,782,94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4,074.37	-852,11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3,27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17,543.98	33,849,601.15
加：营业外收入	7,770.31	30,308.61
减：营业外支出	30,398.86	8,95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0,172.53	33,870,959.54
减：所得税费用	-966,875.97	3,771,80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3,296.56	30,099,157.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3,296.56	30,099,157.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3,296.56	30,099,157.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73,296.56	30,099,157.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73,296.56	30,099,157.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06,409.32	301,959,89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162.13	8,629,93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14,571.45	310,589,82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931,192.97	274,905,354.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5,418.97	15,322,04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0,894.41	4,257,05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1,131.95	11,655,8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848,638.30	306,140,30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4,066.85	4,449,52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64,025.41	5,355,67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64,025.41	5,355,6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4,025.41	-5,355,67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13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3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5,380.67	3,121,77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77,380.67	4,621,77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2,619.33	135,378,22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5,473.72	134,472,06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10,652.73	162,833,84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365,179.01	297,305,907.85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